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獲敏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本公司登記股東)以專人遞交之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83(5)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載於下文之書面要求所述決議案：

「動議罷免譚家偉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正就本公司將對書面要求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取得有關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書面要求所載事宜，並遵照適用上市規則，透過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書面要求所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從而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首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錢春林女士及譚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余銘維先生及陳仲然先生。